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，促進校務永續發展，特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研究倫理等相關規範，特訂定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主要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制定及修正本委員會相關業務規章與準則。
  - （二）審查本校校務研究申請計畫。
  - （三）審查與確保研究參與者權益事項。
  - （四）校務研究倫理諮詢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研究倫理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，聘期兩年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、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長。
  - （二）校外委員：聘請校外校務研究之學者專家至少2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相關行政及審查作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受理之審查案件，每案由兩位校外委員採線上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始進行書面審查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校務研究辦公室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